

日期：2019年2月27日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與

雷志達

---

行政總裁服務協議

附加協議

---

本協議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協議各方：

- (1) **恆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送達通知地址、總辦事處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 35 樓 D 室（以下簡稱「**上市公司**」）；及
- (2) **雷志達**，香港身份證號碼 V021161(3)持有人，其住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景嶺路 8 號都會駅 5 座 6 樓 H 室（以下簡稱「**該行政人員**」）。

鑒於：

1. 上市公司委任該行政人員由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為執行董事，該行政人員同意接受該項委任。
2. 該行政人員已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擔任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
3. 上市公司及該行政人員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達成以下協議。

本協議雙方同意如下：

#### 1. 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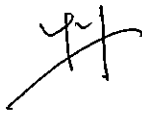
- 1.1 該行政人員同時擔任該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雖職責不同但其履行職務的工作時段重疊，故該行政人員同意其薪酬總和維持不變。
- 1.2 該行政人員原擔任上市公司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的基本薪金為每月港幣 58,000 元；其擔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為每月港幣 15,000 元。基於本協議 1.1 項，該行政人員同意其擔任上市公司行政總裁的基本薪金由每月港幣 58,000 元下調港幣 15,000 元至港幣 43,000 元。
- 1.3 該行政人員同意不會就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向上市公司追討任何薪酬的差額。
- 1.4 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可享有的福利，該行政人員可選較高規格的選項執行但不可同時享有。

2. 職責

2.1 該行政人員同意根據相關的服務協議同時履行上市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謹此見證雙方在文首所載之日簽訂本協議。

由其董事鍾建民代表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  
)  
) 

由  
雷志達  
簽署

)  
)  
) 

